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劉鳳娥
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栢廷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362號裁定移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簽名或蓋章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未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